

合同编号：

民权县民政局2025年各乡镇特殊困难 家庭适老化改造合同

采购人（甲方）：民权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康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20日



甲方： 民权县民政局

乙方： 河南康盼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款：

另附附件-报价明细表。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近来生产的全新产品；所供设备的质量、规格必须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相一致，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因乙方所供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经权威机构检测确认）导致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因甲方违规使用、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其所有或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包装：

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4. 供货时间和地点：

(1) 供货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

在规定时间内乙方将所供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如甲方自合同签订日起没有再次确认供货日期，则供货期以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

5. 验收：

(1) 验收方式：施工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委派第三方验收机构完成逐户入户验收。若甲方未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2) 开箱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产品开箱验收。在开箱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要求，在妥当保管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和甲方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6. 售后服务：

参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制定。

7.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元整（¥978000.00元）。

(2) 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60%，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586800.00元）。施工验收结束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391200.00元）。

8. 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能满足，则视为违约。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本公司参加本次磋商时的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如不一致，则视为违约。

(3)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不符合，甲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直至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 违约责任：

(1) 如未能按时供货，每延期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元，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设备到货延期超过 2 个月（含）且乙方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延期除外），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甲方需按实际情况支付对应款项。

(2) 如因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致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对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如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禁运、政府行为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最终验收时，如设备达不到规定的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采取其它措施，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超过 20 个工作日（从首次验收计时）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5) 如因甲方责任影响乙方工作安排或工程进度的，工期可酌情顺延。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7条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合同义务, 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服务停滞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除支付全部欠付款项及违约金外, 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利润、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

10. 纠纷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和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附件:

本磋商文件、在招标 (磋商) 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中标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 以及在磋商过程中投标 (响应) 方所作出的书面解释、书面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与本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其法律效力按上述排列顺序, 在前优先)。当上述附件与合同内容发生冲突时, 以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乙方 (公章): 
代表人签名: 
联系方式: 19903807081